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接受系所追蹤評鑑之主管、全體師長及行政同仁，大家都積極動員，全力以赴。尤其研發處、副校長及相關一級主管密集至各系（所）協助準備整個評鑑工作，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的成果，校長非常感動並表示謝意。

二、教育部曾在 94 年 5 月 24 日辦理大學校務綜合評鑑，5 年後(約於 99 年初)本校得再次接受校務綜合評鑑，各單位須作好各項工作準備；並請研發處進行校內自我評鑑作業，加強檢討相關應改進事項(如系所整併等)，如系所整併未在 99 年前完成，獨立研究所教師員額，未符合應有 7 位專任老師之要求，恐為影響本校評鑑結果因素之一。

三、請系所主管務必加強協助提升學生之基本英文能力，因為 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達中級英檢初試通過或托福考試 470 分，作為畢業之門檻；所以學生在就學 4 年間必須充分作準備(參加英檢或托福)，請各系主任加強宣導，讓同學充分了解本項新規定及各項配套措施，並鼓勵學生儘量使用校內、外各種學習英語可用資源，如積極參與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英文能力輔導機制等，以提升英文能力，順利通過英文能力之畢業門檻。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二、擬訂本校交通車費率乙案，請 同意追認備查。(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秘書室：依決議辦理。

三、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依決議辦理。

四、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依決議辦理。

五、建請 98 級以後之畢業典禮由各院自行辦理，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同意提案單位撤本提案。

【執行情形】：學務處：依決議辦理。

六、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保留研議。二、餘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綜合業務組：依決議辦理。

七、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6、7、14、22、32、39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一、依決議事項辦理。二、另案函報台東縣政府備查。

八、本校 97 年度行政人員暑假期間補休假因應方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一、贊成乙案。

二、委辦計畫或專案研究計畫人事經費所聘僱之專案助理，不適用本通報。

【執行情形】：人事室：已依決議通報各單位。

九、擬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決 議：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遴聘委員：3-7 人，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環保組：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一、本校知本校區自下（97）學年度起禁止機車進入，請 審議（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暑假期間完成停車場、車棚、道路洞線等相關配套措施。

附帶決議：一、請總務處檢討人文學院室外公共環境空間及室內硬體空間，對無障礙設施是否得宜。二、請總務處研討人文學院週周邊停車場與路面高低落差太大、道路曲線坡度及安全島分斷截取、鑄鐵蓋板等問題進行改善。

【執行情形】：總務處：依決議辦理。

二、擬訂定「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決 議：先行照案通過，俟日後執行層面再行檢討。

【執行情形】：保管組：依決議辦理。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共同教學大樓： 2.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04	96 研發-02	請研發處評估各單位人力與業務量是否相稱，並研議建立企業界任務編組之可行性，以打破舊有行政單位窠臼，消除勞逸不均之現象。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一、下（97.2）學期請系所配合開課、學生選課時程及工作項目：

時 程	工 作 項 目
11/14(五)前	各系所提供支援外系課表，列印支援外系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11/17(一)~11/21(五)	完成彙整支援外系課表並分送各系所。
11/24(一)~12/9(二)	各系所完成開課，列印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12/10(三)~12/24(三)	完成全校課表（課務組彙整及衝堂調課之協調）
12/26(五)前	課程上網公布、教師上傳教學大綱。
12/30(二)~1/1(四)	97.2 學期大一~四網路初選模擬選課
1/2(五)	模擬選課結果公告
1/5(一)~1/9(五) 共 5 天	97.2 學期大一~四網路初選
1/13(二)	97.2 學期初選結果公告

二、97.11.17（一）~11.21（五）大一~四期中考試週，除隨堂考試科目外，各班級仍應維持正常上課。

三、本學期第二次教務及課程會議，將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四）下午 3：10 分及 4：10 分召開，各單位如有相關提案，敬請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四）前，以書面資料及電子郵件送交課務組彙整。

註冊組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單及二科以上未及格名單，本學期開學時已送各系所並轉送各班導師及心輔組進行輔導。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4 人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一；其中有 8 人因已累計兩學期二一，因此依學則第 40 條規定已令退學，其餘名單也依規定通知系所及家長加予注意及輔導。

三、97 學年度依優秀新生獎勵要點：共有 4 人符合免繳學雜費、3 人獲得 3 萬元，已上網公告並進行獎勵作業。96 學年度優秀新生符合免繳學雜費者，尚有資工系孫國成及心動系黃淑玲成績優異，續符合免繳學雜費規定。

四、本學年度起為協助有學習困難之學生，將實施期中預警制度，對受預警學生協助課後學習，目前已請計算機中心設計程式，預計本學期期中考後需請各授課老師上網進行註記，實施方式將配合程式的設計，另行通知各系所及老師。

綜合業務組

- 一、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9 日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本次預計招收碩士班甄試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共計 56 人。自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網路報名，第二階段甄試日期訂於 12 月 7 日(日)，預計 12 月 12 日放榜及寄發考生成績單。
- 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14 日完成第三次校核，感謝各學系的協助。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寄件截止日期 98 年 3 月 26 日，甄試日期 4 月 18 日，預計 4 月 24 日放榜。
- 三、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已於 97 年 10 月 13 日敬會各系填寫招生意願調查表，請各系酌量教學情況許可下，多提供名額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本校之機會。
-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97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及設備計畫」獲補助 1,000 萬，執行「分項計畫 1：結合在地需求與全球視野生命科學系教學研究空間建置計畫」650 萬元及「分項計畫 2：建置知本校區 60 人電腦教室」350 萬元。計畫執行時間為：96 年 10 月 1 日~98 年 3 月 31 日。
- 五、97 年 11 月 3 日(一)於本校教學大樓 5 樓視聽教室 A，辦理「出國進修學生及交換學生心得分享座談會」，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六、9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訂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上網公告，自 97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網路報名，預計 12 月 23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日期訂於 98 年 1 月 3 日（六），預計 98 年 1 月 9 日放榜，98 年 1 月 16 日寄發成績單並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 七、教育部核定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員額案）增設調整情形如下：
 - 1.停招：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停招。
 - 2.系所合一：生命科學研究所納入生命科學系系所合一為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 八、98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核定結果為：學士班 923 名(無增減)、碩士班 164 名(無增減)、博士班 8 名(無增減)。各系所名額分配已於 97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會議商定，並依限報部核備。
- 九、有關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各項規定申請。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一)碩士班（含碩專班）新增申請案。
 - (二)增設、調整博士班案。
 -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請系所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先將籌設或整併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由學院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前將申請表及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校外審查專業審查表送交教務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97.8.31 完成教學卓越計畫修正書，並寄送五本計畫書及二片光碟至教育部高教司審查。
- 二、97.9.2-3【A1.0】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一）」，參加之新進教師約 40 名。
- 三、97.9.9【A1.0】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二）」，參加之新進教師約 45 名。
- 四、97.9.15-19【D1.2 山林海洋探索學程】於本校游泳池內辦理 ADS 潛水證照研習-海洋探索技能研習，共有學生 21 人，教職員工 5 人參與。
- 五、97.9.20-21【D1.2 山林海洋探索學程】於綠島辦理海洋體驗-綠島重裝潛水(ADS 潛水證照檢核)，共 26 人通過潛水證照。
- 六、97.9.27【D1.2 山林海洋探索學程】於台東大學體育系大樓及人工湖辦理獨木舟輔導員研習，共有 22 人參加，全數取得研習證書。
- 七、97.10.1-11.26【D1.2 山林海洋探索學程】於每週三 19:00~21:00 辦理攀岩工作坊，截至目前已辦理 3 次。
- 八、97.10.3【D1.5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辦理「許雪姬-口述歷史演講」，邀請中研院台史所所長-許雪姬前來講演。
- 九、97.10.4【D1.5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辦理「台東社區營造之旅」共有 54 人參與。
- 十、97.10.4【A1.0】辦理「TA 增能培訓課程（一）」，全校新進教師以及教學助理約 119 人共襄盛舉。

- 十一、97.10.6【D1.5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學程】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陳國章教授前來演講「地名的意義」。
- 十二、97.10.17【D2.0 強化實習與就業輔導計畫】辦理「返校座談會」，提供大五實習生就業及教師檢定考資訊。
- 十三、97.10.17-18 與東區四所大學合辦「2008 東區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合作與創新」。
- 十四、97.10.18-19【D1.2 山林海洋探索學程】於龍門辦理兩天辦理獨木舟教練 培訓研習，共有 22 人檢核通過取得獨木舟輔導員證照。
- 十五、與東區四所大學合辦「Go! Fresh!新生基礎能力-東區聯合引導活動」：97.10.4-5 為中文主題、97.10.18-19 為英文主題、97.10.25-26 為數學主題。
- 十六、97.10.25-26 與東區四所大學合辦「9 號公路東台灣校園小記者培訓營」。
- 十七、97.10.8-24 辦理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線上成果展。
- 十八、97.10.20【C1.4 英語學習輔導計畫】翻譯與自然書寫教學工作坊（一）。
- 十九、97.10.22 由校長召開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校內管考會議，由各主軸計畫依預定進度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感謝校內管考委員督促及提供具體建議，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能依既定時程完成各項工作。

學務處

生輔組

一、交通安全：

1. 本校 96 學年度共發生 119 件車禍（扣除寒暑假，平均兩天發生 1 件），共造成 2 人死亡、147 人受傷。
2. 請師長協助宣導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要配戴安全帽，勿超速、超載並減速慢行，依學生獎懲辦法違反交通規則記申誡處分。
3. 自本學年度起『知本校區全面禁行機車』，所有師生均不得將機車駛入知本校區，違反規定者將依本校機車管理辦法：「不按規定停放機（踏）車，本校得依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加鎖及登記，並統一於每日下午 17：10 至 17：30 開瑣」，第二次再犯者，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記申誡處分。

二、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1. 新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將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全面施行，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機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台幣 1 萬元~5 萬元罰鍰。
2. 98 年 1 月 11 日起，三人以上室內工作與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違法吸菸者最高可罰新台幣一萬元。
3. 本校已訂定全面禁菸，請全校教、職、員生勿在校園內任何地點(場所)吸菸，以免受罰。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1. 請師長協助宣導、各班班長賡續宣導智慧財產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 (1)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2)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3)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4)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 (5)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2. 教育部來函：「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四、請師長協助反詐騙宣導：

1. 上學期學校同學遭詐騙集團詐騙事件多起，其金額高達 72,766 元，請提醒同學多加小心防範；其詐騙手法甚多，列舉如下：
 - (1) 以網路購物謊稱金額有誤，騙其受害者至 ATM 依指示轉帳。
 - (2) 詐騙電話，謊稱是郵局或銀行人員，謊稱被害人金融卡或帳號被設定需解除，要其至提款機依指示以【英文版】操作。
 - (3) 自稱是法院檢察官或警察局告知身份證字號遭盜用，要求被害人將所有帳戶之存款轉存至

「國家安全帳號或警方安全帳戶」。

2. 本校反詐騙宣導資料暨真實案例請上學務處公告網站點閱參考。

五、請師長協助宣導有關知本校區相關規定：

1. 門禁管制：表為確保知本校區校園安全，敬請各位同學確實遵守，以維人身安全，管制時間如下：

(1) 大門管制時間：每日 24：00 時至隔日 06：00。

(2) 北側門：暫時關閉，任何車輛、人員禁止通行。

(3) 西後門：暫時關閉，任何車輛、人員禁止通行。

2. 校園內禁止燃放鞭炮，大學湖禁止游泳、垂釣，以維人身安全。

六、請師長協助宣導有關 BOT 民營學生宿舍相關規定：

1. 近日「BOT民營學生宿舍」發生同學物品失竊事件，本組已協助報警並積極處理中，請各位師長協助同學注意個人貴重物品之保管，進出個人房間請務必隨手關上房門並上鎖，在校園如有發現可疑人、事、物等情形，請立即通報教官室（24 小時校安專線 089-342119、知本校區校安中心 089-571816）。

2. 近期接獲同學反映，上學年登記續住BOT民營學生宿舍，後來因故申請退住而被扣除保證金。因此，請同學於學期末要登記下學期是否續住時，務必要謹慎考慮清楚，以免不住時被扣保證金而發生糾紛。

3. 遵守男女分際，嚴禁進入學校異性同學宿舍：依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進入學校宿舍異性同學區域，記申誡處分；進入異性同學寢室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分。」上個學期有 3 位同學違規記小過處分、6 位同學違規記申誡處分。請同學潔身自愛。

衛保組

一、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9 月 16 日完成，計有新生 1166 人參與；教職員工計有 38 人做骨質密度檢測。

二、10 月 2 日在台東校區辦理捐血活動，計有 51 人共襄盛舉，捐血 59 袋，感謝發揮仁愛互助精神。

三、本學期急救訓練於 9 月 20 日開辦，預計完成 240 人次(三梯次)訓練，開放各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目前已順利，感謝全體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救生服務隊教練們及本校健康大使青年社同學犧牲假日協助。

四、為使新生能進一步瞭解本身健康問題，自十一月中旬起將由健康中心派員至各班解說體檢結果及 B 型肝炎防治衛教，請各位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五、天氣轉涼，建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學生做好生活自我管理，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分睡眠。

課外組

一、學生會 10 月 13 日起舉辦蘋果節及巧克力傳情活動，希望藉由這二個活動，帶給校園祥和溫馨氣氛，並活絡同學間感情。10 月 22 日晚間將於知本校區演藝廳舉辦蘋果節晚會，選出最具人氣及代表性情侶檔。

二、本組將於 11 月 6 日（週四）下午 15：00～17：00 假台東校區演藝廳舉辦「現在就 GO、未來不是夢」活動，邀請知名旅遊作家褚士瑩先生分享心得，歡迎各級師長蒞臨指導。

三、本學期辦理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以下可獲得 16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補助，收件截止日至 97.10.24(五)止，本學期預計將有 300 人申請。

四、本學期學業績優獎學金(班級前三名)，已發放至同學帳戶，共計獲獎同學為 138 名，發放金額為 874,000 元。

五、本學期就學貸款人數為 825 人，貸款金額為 27,249,006 元

心輔組

一、心輔組相關業務

1. 本學期新聘任二位輔導老師-陳鴻永、鍾玉峰老師加入輔導行列。
2. 97/10/2/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定向輔導行前會議。
3. 97/10/3/召開高關懷個案研討會會議。
4. 97/10/8/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輔導老師會議。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97/10/22 舉行性平委員(學生代表)選舉。
2. 97/11/4 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1.時間：9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3：00～14：55
- 2.地點：教學大樓視聽 D 教室
- 3.主題：Me 世代的年輕人
- 4.講師：鄭石岩老師（前訓委會常委）

四、生涯輔導－教學卓越計劃項目：

- 1.新生定向輔導班級座談二場：
 - 10 月 6 日（第一梯次）：資管、資工甲、音樂、華語、英美、心動、美產、應用奈米化學、應用奈米物理。
 - 10 月 20 日（第二梯次）：教育、社教、特教、資工乙、體育、幼教、生命科學、數學。
- 2.生涯定向輔導團體：

97/10/19(日) 8:00-17:00	生涯定向輔導 團體	羅皓誠 老師	大一大二 15 人	心輔組 團諮室
---------------------------	--------------	--------	--------------	------------

3.生涯講座二場：

97/10/20(一) 13:00-16:00	就業市場分析	111 人力銀行 資深講師	大三大四 100 人	台東校區 視聽教室 A
97/11/17(一) 13:00-16:00	就業市場分析 如何提高職場 競爭力	111 人力 銀行 資深講師	大三 大四	台東校區 視聽教室 D

五、校園生命教育：

1	97/10/28(二) 10:00-12:00	校園生命教育專案 生命之愛參訪-台東戒治所	心輔組長 洪若和	大四學生 40 人	台灣台東戒 治所
2	97/11/22(六) 9:00-16:30	生命教育專題 身心靈初體驗	莊佩芬老師	全校 學生	幼教系舞蹈 教室
3	97/11/5(三) 97/11/12(三) pm6:30-9:20	生命教育專題 「小說與心理治療」讀書會	心輔組長 洪若和	全校學生 15 人	心輔組 團諮室

六、辦理輔導知能系列活動

1	97/10/4-5 (六、日) 9:00-16:30	身心調理-療癒的手	教育系 莊佩芬老師	通識身心調 理課程及開 放非課程 20 位學生參加	台東校區 T108 教室
---	----------------------------------	-----------	--------------	------------------------------------	-----------------

2	97/10/6(一) pm16:00-18:00	輔導老師知能研習 身心靈探索-瑜珈體驗	何俐妙老師	輔導老師	心輔組 團諮室
3	97/10/10-11 (五)(六) 9:00~16:40	輔導老師知能研習 眼動治療工作坊	臨床心理師 陳偉惠老師	輔導老師	心輔組 團諮室
4	97/10/28(二) 97/11/04(二) pm6:30-9:30	藝術與心靈的初遇 工作坊	特教系副教授 王明雯老師	全校學生 15 人	幼教系舞蹈 教室
5	97/11/5(三) Pm13:10-15:00	從習慣心理學看學生輔導 (與教育系合辦)	前台大心理學 系 柯永河教授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視聽 A
6	97/11/15(六) 9:00-12:00	心理專書討論會 美麗新世界 (與教育系合辦)	溫雅惠老師 樊明德老師 洪若和老師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視聽 D
7	97/11/17(一) pm13:00-16:00	如何提高職場競爭力	111 人力銀行 資深講師	大三大四 100 人	台東校區 視聽教室
8	97/11/25(二) pm15:25-17:10	電影賞析 電影中的情與慾	樊明德老師	全校學生 35 人	T311
9	97/11/26(三) pm13:10-14:55	生命教育專題 小說與繪本 在生命教育之應用	台北市康寧國 小組長董飛燕 老師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T311

七、2008/9/1 ~ 2008/10/15 個別諮商統計

	排班合 計	已晤 談	未預 約	人 數	人 次	親戚關 係	人際關 係	感情關 係	個人問 題	個人行 為	個人經 驗	精神疾 病	其 他
所有老師 合計	8	4	4	3	4				2			1	1
	3	3		2	3			2					1
	1	1		1	1							1	
	12	8	4	6	8	0	0	2	2	0	0	2	2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為提昇行政作業效能，請各單位製發各類證書，請確實核對核發姓名及核蓋用印篇幅間距，減少重複印製之情事。
- 二、為加強對本校學生掛號信件及包裹領取之服務，進入學校網頁「郵件領取」欄位即可進行查詢，本組不再耗時費力通知學生，而增進同學信件包裹收取時效。
- 三、寄送人文學院相關系(所)之公文書、郵件、包裹，收件地址請載明知本校區：95002 台東市西康路 2 段 369 號，勿寄至台東校區，而免延誤收件時效。
- 四、本組廖俊昌先生於本學期 97 年 9 月 15 日起，派駐知本校區處理台東、知本兩校區之公文書傳遞及處理郵件相關事宜。(公差時間 AM09:00 至知本、PM16:30 回台東。)各單位有須公文資料傳遞，請於上開時間洽本組辦理。
- 五、97 年 9 月收文總件數 855 件，其中電子收文 749 件，紙本收文 106 件；電子發文一般公文件

數 299 件。

六、9 月份共寄發公務郵件 2,982 件，郵資計 37,608 元。

出納組

- 一、重申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曠職、曠工按日收回；連續請（差）假七日（含）以上者按實際請（差）假日數收回交通費（每日以 45 元計）。出納組依人事單位通報統計請（差）假、曠職（工）日數辦理收回。
- 二、97 學年度（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停車費依個別申請停車者收費，機車費每年 200 元，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費每年 1,000 元，其餘停車費均收 800 元，預定於 11 月份薪俸扣繳。
- 三、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住所至機關學校上班必經路線超過一公里以上者，如尚未申請交通補助費者，請儘速向事務組辦理申請，每月交通補助費 900 元合併於每月薪俸轉存。
- 四、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造冊陳核中。
- 五、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進修部鐘點費共核發 18 週，9 月核發 3 週，10 月、11 月、12 月核發 4 週、97 年 1 月核發 3 週，請各系所主任導師轉各教師同仁週知。
- 六、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鐘點費 9 月、10 月、11 月、12 月、97 年 1 月各核發 4 週，每週 2 小時，每月共核發 8 小時，請各系所主任導師轉各教師同仁週知。

營繕組

- 一、知本校區人文學院琴房驗收進行。
- 二、知本校區田徑場增設欄杆工程 97.10.20 日第二次招標，創世企業社 220,000 元決標。
- 三、知本校區光纖網路工程預算審核中。
- 四、「心動館維修工程」，造形室內設計企業社施工中。
- 五、「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新建工程需求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決定預計金額準備再次招標。
- 六、知本校區前後門機車停車場，改為委託規劃設計並準備上網公告，人文學院至候車亭步道亦併入。
- 七、「教育體育系所評鑑改善工程」案已撤銷。
- 八、知本校區圖書分館裝修工程施工完成，10 月 22 日開幕。
- 九、「知本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及機電初驗覆驗中。
- 十、「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及機電初驗覆驗中。
- 十一、系所評鑑相關修繕，已陸續完工。
- 十二、本組 9 月 30 日有二位行政助理約僱到期離職，另增置技術員及技士各一人案，徵聘案分別簽陳中。
- 十三、環境監測遭罰案，改善方式及訴願書已分別函復教育部及環保署。
- 十四、知本校區活動中心及體育館構想書審查意見回覆整理中。
- 十五、「知本校區開發工程」環境監測採購案簽陳中。
- 十六、「知本校區兒童文學專業教室裝修工程」案 97.10.14 日第一次開標，台灣頭企業社 383,000 元決標。
- 十七、「97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工程」97.10.14 日第一次開標，保證責任台東縣排灣東青原住民營造勞動合作社 796,000 元決標。
- 十八、補辦預算案 9 月 22 日由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審核中。

保管組

- 一、97 年 9 月份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已於 97 年 10 月 8 日提前報部，帳目無誤，各項財產結存如下：
 - <一>土地：222 筆，計 596,756 公頃，價值 100,828,723 元
 - <二>土地改良物：5 筆，價值 215,901,950 元
 - <三>房屋建築及設備：61 筆，價值 486,613,094 元

<四>機械及設備：5525 筆，價值 144,983,580 元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486 筆，價值 31,704,836 元

<六>雜項設備：72953 筆，價值 205,481,383 元

二、本校單身宿舍一樓飲水機漏水，目前已修復可正常使用，另二、三樓建請各增設乙台飲水機，保管組已提申請，並由統籌款支應。

三、單身宿舍洗衣機共有三台，已請廠商保養維修，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四、單身宿舍靠豐榮國小圍牆已加高圍籬，宿舍進入口已裝設監視器，另西側圍牆旁巷路已委市公所裝二盞路燈提供夜間照明。

五、本校教室硬體設備如屬系所教學設備財產，依規定應由使用單位財產保管人負責保管維護，如遭損壞應循修繕系統請修，如屬水電部份由營繕組統一檢修。

六、本校坐落更生路 1 號及 5 號二戶眷舍非法營業佔有案，依法院第二審已於 97 年 9 月 9 日由本校法律顧問邱聰安律師提出答辯出庭，本案準備程序已終結，目前俟法院通知辯論即可結案。

事務組

一、單身宿舍雜草及廢棄物清理，已於 10 月 7 日由外勤班同仁完成清理。

二、因應校務基金及系所評鑑，已督促清潔公司及事務工同仁，加強廁所及環境清理。

三、校友陳婉芬女士捐贈中型客車，於 10 月 21 日完成捐贈儀式，俟行政院核准後辦理領牌事宜。

環保組

一、本校台東校區垃圾場資源回收與清潔管理工作，自 96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勞務委外營運以來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合約至 97 年 11 月 14 日即將結束，有關廢續辦理之經費與招商事宜，已簽奉核並移請事務組辦理。

二、為理工學院教師教學與研究需要，擬訂「國立台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台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各乙份，擬提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擴大宣導節能減碳，請於製作文宣或月曆、桌曆、筆記本等相關紀念品時，加註十大節能減碳宣言及「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http://www.epa.gov.tw/eco2/>。十大節能減碳宣言，已分送各一級單位存查，請各單位協助轉飭所屬遵照政府政策配合辦理。

四、環保組於 10 月 21 日利用午休時段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保股長講習會，邀請各班環保股長參加，計有 54 班級股長出席，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播放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宣導影片、宣導本校節能減廢與資源回收分類等環保政策及需要各班環保股長協助與配合之宣導事項，會中分發每人環保股長手冊乙本，以作為遵循與宣導班上同學大家一起來作環保之參考。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昇大專校院學生主動關心環保事務，讓學生親身體驗實地操作及環境教育情境接觸，喚起保護環境的行動力之目的，舉辦 97 年大專校院環保初體驗執行計畫，本校依此提計畫申請並獲補助 3 萬 5 千元經費。活動邀請本校學生社團慈濟青年社協助辦理，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東聯絡處為活動參訪地點，體驗主題包含源頭減量、節約資源、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永續發展等，活動內容包括種子培訓——看看別人怎麼做，想想自己該怎麼做；影片欣賞——觀賞「極熱世界」；親身體驗——到環保站親自做環保珍惜資源、資源我愛你，體驗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做出手工藝成品的樂趣。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本校依此提計畫申請並獲補助 2 萬元經費。環保組計畫採購資源回收環保袋、資源收集架與壓罐器，並使用於資源回收屋及各重點回收站，藉以減少後送回收資源包裝塑膠袋的使用，以達成源減量之目的。

七、本組已規劃將生科系、應用科學系早期所產生之化學廢液做處置。運送回成功大學環資中心和委託該中心幫忙處理。

研究發展處

學術交流及服務組

- 一、大陸參訪活動及論文研討會計畫案，已於 10 月 21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後續所有事宜。
- 二、預定 9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由校長率領相關主管共六人參訪日本仙台大學，並簽訂雙聯學位制。同時參訪東北大學討論學術合作事宜。
- 三、大陸東北師範大學預定 10 月 29 日-30 日來訪，本校擬請相關領域教師至高雄陪同參訪。
- 四、本校爭取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與大陸簽約學校實質交流，今年第二批大陸研究生 3 人已於 10 月 8 日蒞校研習 2 個月，請各單位盡量予以協助。同時擬積極爭取該基金補助本校研究生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短期研究，請各系所配合宣導，有關研究生的學業問題，將與教務處協商，以利研究生順利成行。
- 五、本學期外聘外籍教師共有：音樂系薛羅軍副教授（大陸籍）、華語文學系鄭尚均教授（韓國籍），含上學期體育系藤原澈副教授（日本籍），總計 3 人。相關之文件正由研發處辦理。惟各教授之教學支援及生活照料仍請各系所協助。另，將積極爭取姐妹校的教授以休假研究方式前來本校任教，請各系所協助。
- 六、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目前有兩件，最高補助額每件十萬元。請各系所積極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的研究計畫，即使沒有通過，仍然可以申請本校的補助教師研究計畫。
- 七、補助教師學術活動申請時程，如附件。請各學院儘速完成審查後送研發處召開學審會審議。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期程表

執行期間	申請作業	相關單位	工作內容
9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申請人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各系所辦公室	收件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完成系所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	各系所辦公室 各學院	召開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 並將通過名單送交研發處
11 月 1 日 至 11 月 15 日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名單彙整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未運作前送交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彙整送件名單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
11 月 16 日 至 12 月 31 日	●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名單提交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 ●核撥核定補助獎勵金全額	研發處 會計室	提交校務基金委員會 核撥獎勵金

產學合作及企畫組

- 一、系所追蹤評鑑
本校已於 97.10.20、10.23 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實地訪評。評鑑中心預計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評鑑結果。
- 二、97 學年度中心評鑑
1.本校擬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校內各級中心評鑑。
2.評鑑期程如附件一。
- 三、教師評鑑
目前各學院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細則、系所已訂教師評鑑要點，將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進行教師評鑑。
- 四、籌設創新育成中心籌備處
1.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報辦理。
2.將於近期內簽文籌設「創新育成中心籌備處」。

五、協助本校教師專利權申請

協助本校教師將研究成果進行專利權申請之相關業務。

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中心評鑑進度預定表

97.09.26 修訂

工作項目	與會對象或行政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工作進度
通知各受評中心	研發處	10/1 (三)	通知各受評中心依「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第四項規定」準備受評事項及書面資料。
成立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10/1 (三)	簽請校長核定評鑑委員會名單 (聘請校內外具大學評鑑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組成)
第一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0/9 (四)	召開第一次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決各評定項目評分百分比。
公布評定項目評分百分比	研發處	10/14 (二)	通知各受評中心各評定項目評分百分比。
書面資料繳交截止(一)	第一批受評中心	10/24(五)	各受評中心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
第二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0/30 (四)	召開第二次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書面資料(一)
實地訪查 (一)	研發處 評鑑委員 各受評中心	11/13 (四)	中心評鑑委員會實地訪查
第三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各受評中心	11/20 (四)	議決評鑑結果(一)
公布評鑑結果 (一)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1/25(二)	公佈評鑑結果。並接受申覆
書面資料繳交截止(二)	各受評中心 研發處	12/12 (五)	各受評中心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
第四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8 (四)	召開第四次中心評鑑委員會審議書面資料(二)
實地訪查(二)	研發處 評鑑委員 各受評中心	1/15 (四)	中心評鑑委員會實地訪查(二)
第五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22 (四)	召開第五次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決評鑑結果(二) 公佈評鑑結果。並接受申覆
第六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3/19 (四)	召開第六次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決申覆結果
第四次中心評鑑委員會	研發處 評鑑委員	12/25 (四)	召開第四次中心評鑑委員會議決申覆結果，並解散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學程組

- 一、請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7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 1,460,025 元。本校申請並受補助之就業學程為「97 學年度休閒運動事業經營管實務就業學程計畫」、「97 學年度數位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計畫」、「運動休閒指導學程」、「運動休閒與健

康促進」、「醫療兒童教師」計五學程。

二、請領教育部補助 97 年度大學校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創意研發學分學程」及「醫療兒童照護與教育服務學分學程」計二學分學程 400,000 元。

三、師資培育大學 96-98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前報部完成。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一、9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晚上七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九七級畢結業生自覓實習機構說明會。

二、9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本校進修部會議室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暨就業指導委員會。

三、9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 97 學年度實習學生暨實習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會，並安排力麗集團顧問許玉書先生擔任專題講座，分享職場生涯轉折經驗。

四、本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欲前往各國小參訪，請於參訪日一星期前至實習組發文，以俾國小及早準備；欲前往東大實小觀摩及試教的班級，請於參訪日兩星期前至東大實小網站「預約觀摩試教」預約登記。

五、大三、大四教育實習因教學需要，縣內教育參觀得補助交通費每學期每班伍仟元整，經費使用前請先知會本組並發文，核銷時需附參觀之公文及租車之收據。

六、為執行 97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之主軸 D 學習面-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計畫的強化實習與就業輔導 12 場講座，已陸續辦理當中，計有理工學院、師範學院、特教系、美產系、英美系、應科系等單位提出辦理申請。

七、實習教師的職場工作表現與滿意度情形調查，預訂於 10 月 24 日前寄發出 2,750 份問卷進行調查。

八、97 級實習生(教師)於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間辦理『教師甄試分區座談會』，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校友服務組

一、本校 55 級傑出校友陳婉芬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假演藝廳進行專題講座暨捐贈校車儀式，會中陳婉芬校友允諾提供三名孝行獎學金、三名清寒獎學金及捐贈各班壹台淨水器，非常感謝陳婉芬校友回饋母校不遺餘力，捐贈校車儀式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圓滿結束。

二、王任生校友獎助本校師生大陸鄭州參訪，董事長與丹尼斯百貨員工座談會中表示願籌設健康休閒分店提供本校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也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允諾再捐贈本校各系一名獎學金(共 21 名同學)計約六十萬新台幣整。非常感謝王董事長的熱心教育。

三、為慶祝本校六十週年校慶，本處特編輯歷屆傑出校友芬芳錄，預計於今年底出刊。

四、97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將於 11 月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改選本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

五、第十六期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於 97 年 10 月出刊。

六、本年度辦理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有：領導及教學卓越學校之校長推廣典範教學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研討會及國小實習輔導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研習等活動。

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80,546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308,076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123,415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9,055 冊

(二) 知本校區圖書分館搬遷暨擴大服務

1. 知本校區圖書分館搬遷：原服務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三樓之圖書分館，自 97 年 10 月 17 日起搬遷至人文學院一樓，原 H101-1 至 H101-4 四間教室改為書庫區，原 H101-5 教室改為期刊閱報及教授指定參考書區，原教師休息室改為電腦檢索區，走廊增加自助還書箱、門禁管制系統、流通櫃台、暢銷書展示區、休閒沙發座及站立式公用目錄查詢站。

- 2.圖書搬遷：本館將人文學院相關類別圖書移送至知本分館，移送圖書類號如下：
西文書類號：400-499(語言)、800-899(文學)
中文書類號：530~539(禮儀、民族、民俗等)、800~802(語言文字學)、820~854(中國文學)、900~999(美術、音樂、書畫、遊藝等)
其他類：特藏號：S(珍善本書)、特藏號：MP(樂譜)所有圖書
- 3.延長開館時間：為服務人文學院師生，知本分館搬遷至一樓後，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起開館時間延長為：週一至週五：8:00-21:00、週六休館、週日：17:00-21:00
- 4.知本校區跨校區線上調借服務說明：因雙校區皆有書籍提供借閱，若需借閱另一校區的書籍，讀者可於線上進行"圖書調借"申請，並且在非書籍所屬館別取件；舉例來說，總館師生可調閱知本分館書籍並於總館取件，申請規則如下：
(1)申請：跨校區調借約需二個工作天(今天申請，隔日取件，逢週六、日、國定假日 順延。)
(2)調借冊數：教職員工、研究生單次以十冊為限、大學部學生以五冊為限。
(3)取書：圖書資料到取件館後，系統會發出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收到通知後即可至取件館圖書櫃檯辦理取書。
(4)保留：讀者所借閱的圖書送到取件館後，將保留三日。
(5)罰則：逾期未取冊數乘以三日為跨校區調借停權天數。
- 5.本館館員輪值知本分館櫃台：為提供人文學院師生更好的參考諮詢服務，圖書館週一至週五配合學校班車時間於 10:10-15:00 期間，皆有館員輪值知本分館提供參考諮詢服務。

(三) 知本校區圖書分館開幕活動

- 1.開幕揭牌儀式：知本校區圖書分館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2:30，舉行開幕揭牌儀式暨慶祝茶會，由蔡校長、人文學院林院長、圖書館傅館長、許總務長及人文學院各系所主任共同進行揭牌儀式，感謝大家共襄盛舉，活動圓滿落幕。
- 2.圖書達人獎：由校長頒發人文學院線上借閱冊數最高之前三名，名單如下：
研究生：第一名兒童文學研究所--蘇愉婷
第二名兒童文學研究所--洪雅齡
大學部：第一名教育學系--陳娟雅
第二名教育學系--鍾宇婷
第三名音樂學系--黃文欣
- 3.有獎徵答：由採編組提供關於知本分館各項服務相關題目，現場同學舉手作答，答對者由館長致贈精美禮物一份，現場同學反應熱烈，活動圓滿成功。

(四) 辦理 97 年東區「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公共圖書館專業成長暨對話交流活動」

本館接受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委託辦理 97 年東區「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公共圖書館專業成長暨對話交流活動」，本研討會訂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18 日二天舉行，本計畫目的為增進公共圖書館館員專業成長，希望藉由專業師資授課及館員實務經驗分享方式，提供各館交流互動，以提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本次計畫亦與教學卓越計畫主軸D—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合辦，開放本校修習圖資學程的學生報名參加，相關報名網址：http://210.240.175.37/publib_2008/。

(五) 研究生學位論文繳交冊數降為 3 冊

原繳交本館學位論文冊數為 3 冊，是為了典藏及因應數位化轉檔掃描之用，今研究生畢業必須上傳電子檔案(pdf 檔)，已再無掃描轉成電子檔之必要，同時為了減輕本館典藏空間，爾後各系所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冊數降為 3 冊(含 1 冊代繳國家圖書館)，請各系所修改研究生手冊及離校手續單繳交圖書館的冊數，本館將另行通知各系所。

(六) 展覽訊息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7.08.26 ~ 97.09.30	好書大家讀—最佳少年兒童讀物書展	推廣組	廖尉岑

97.10.13 ~ 97.10.24	大專院校海報設計比賽 得獎作品巡迴展	人事室	高述巧
---------------------	--	-----	-----

(七) 東大 60 年畢業紀念冊數位化

東大 60 年校慶畢業紀念冊光碟製作圖書館以電子書動畫方式設計，目前完成 22 冊，全部畢業紀念冊收集有 45 冊，至 97 年 8 月底止大致掃瞄了 22 冊，可作為後續數位典藏用之圖檔，因工讀時數有限，預計需 900 工讀時數乃可完成，相關作業將持續進行。

(八)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設立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本計畫經費 310 萬元已全部執行完畢，購買了西文圖書 1,196 冊、中文圖書 508 冊、DVD35 片，總計 1,704 冊，已將書單 E-mail 給推薦老師及系所，並將成果於 97 年 9 月 5 日陳報東華大學圖書館，執行率 100%。

(九) 二手書籍、一手知識

二手教科書拍賣活動，收書及線上預訂時間為：97.06.23-06.30 及 97.09.15-09.19；現場賣書時間 97.09.22-09.26，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收書共計收到 131 冊書，開學第一週仍進行收書，共計收書 249 冊，並於第二週開始拍賣，賣出 141 冊，共計\$22,422 元，已公告請委賣師生於 97.10.31 前簽領成交款及未售出書籍，97.11.01 會將未領回及未售出、願捐贈書籍移送本館採編組處理。

(十) 新生推廣活動

活動規劃：針對全校大一新生及研究生，與各班預約「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活動時間：開學後二個月內

序號	課程名稱	時間	星期	時數
1	RefWorks 介紹_兒碩一	2008/10/31	(五)	1
2	圖書館利用與音樂文獻檢索(林清財老師)	2008/10/29	(三)	2
3	文獻檢索_圖書資料管理與應用(王國昭老師)	2008/10/28	(二)	2
4	花蓮玉里國小參訪	2008/10/28	(二)	1
5	文獻檢索與館際合作利用_體碩一(吳騰達老師)	2008/10/23	(三)	2
6	圖書館參觀_特碩一(陳木金老師)	2008/10/21	(二)	1
7	文獻檢索與館際合作利用_課碩一	2008/10/21	(二)	1
8	圖書館利用_資工一(林慕曾老師)	2008/10/17	(五)	1
9	文獻檢索與館際合作利用_兒碩一(郭建華老師)	2008/10/15	(三)	2
10	文獻檢索與館際合作利用_語教三(張學謙老師)	2008/10/15	(三)	1.5
11	文獻檢索與館際合作利用_教育三(張如慧老師)	2008/10/14	(二)	1.5
12	圖書館利用_教育一(章勝傑老師)	2008/10/14	(二)	1
13	圖書館利用_美產一(章勝傑老師)	2008/10/14	(二)	1
14	圖書館利用_幼教三(翟敏如老師)	2008/10/9	(四)	1
15	文獻檢索與館際合作利用_特碩一(曾世杰老師)	2008/10/8	(三)	2
16	文獻檢索與館際合作利用_教碩一(于乃芬老師)	2008/10/7	(二)	2
17	文獻檢索與館際合作利用_幼碩一(郭李宗文老師)	2008/10/2	(五)	2
18	圖書館利用_華語一(許秀霞老師)	2008/10/1	(三)	1
19	資料庫利用(兒研一)	2008/9/29	(一)	2
20	西文期刊檢索及館合利用_生科一(黃祥恩老師)	2008/9/18	(四)	1
21	圖書館利用_進修部新生	2008/9/16	(二)	0.5
22	圖書館利用_大一新生始業式 2	2008/9/16	(二)	0.5
23	圖書館利用_大一新生始業式 1	2008/9/16	(二)	0.5
24	新進教師專屬服務_卓淑敏老師	2008/9/12	(五)	2
總計				32.5

秘書室

- 一、台灣評鑑協會於 97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至本校進行「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實地訪視活動，感謝各單位全力支援與協助，得使訪視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二、摘錄經費稽核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相關建議事項：
 - (一)電腦資訊設備之購置應有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採購及評估使用效益等事宜，不應讓各單位各自為政，致電腦資訊設備設置地點過於零散，不僅無法發揮設備使用效能且增加維護成本。
 - (二)視訊會議、遠距課程等軟硬體設施及專業教室，對本校有其效益性，學校應積極統籌規劃，有效整合現有設施及擬訂相關推動措施，以發揮資源最大使用效益。
 - (三)各系所不宜過於本位主義，獲得校內外大筆經費補助時，應以全校均衡發展的宏觀角度，思考經費運用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不宜將全部經費用於單一系所。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選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稽核單位：
 - (一)96 學年度未完成稽核單位--師範學院行動研究研討會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研發處辦理第 6 次台英教育研究會議、教務處 96 年度招生經費使用情形及 97 年度招生經費編列情形等 4 案。
 - (二)教育學系最近 3 年一般性經費使用情形。
 - (三)音樂系及資管系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興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 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定本(97)年 11 月中旬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委員會，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儘速送秘書室彙整。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各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因應本校 98 年 2 月第二階段搬遷，請總務處、電算中心儘速完成各項搬遷應辦事項如下，並請管控進度，以利如期搬遷：
 - (一)行政單位搬遷以堪用物品一律搬遷至知本校區為原則。請總務處通知各行政單位擇期至行政服務大樓勘查各單位辦公室空間，並限期提出設備需求及搬遷物品明細，由總務處統一彙整並辦理經費預估事宜。
 - (二)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辦公室設備（辦公及會議桌椅、沙發等），如需添購則統一由總務處規劃辦理。
 - (三)行政服務大樓裝修工程（空調、照明、安全防護措施：監視系統等），請總務處積極規劃辦理。

人事室

- 一、為加強本校行政人員行政知能及應對禮儀之提昇，擬訂於本(97)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至 4:00 于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電話禮儀與接待技巧」講座，除差假、必要留守人員外，請各單位職員、約用人員務必參加。
- 二、依行政院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本校公務人員共

計 46 人，截至 97 年 10 月 20 日止未符合規定情形如下：學習時數小於 40 小時者計有 13 人，數位學習時數小於 5 小時者計有 26 人，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小於 20 小時者計有 3 人，另「消費者保護」、「生物多樣性」、「行政中立」、「性別主流化」及「全民國防教育」已列入本校強制性數位學習課程，請同仁依規定儘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網學習。

- 三、教育部 97 年 10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4874 號書函示，有關銓敘部函知各機關對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年滿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並加發退休金者，應避免於其退休後 1 年內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案。
- 四、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93772B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國民旅遊卡隔夜、異地消費限制一案。
- 五、教育部 97 年 9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4874 號函示，「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70176298C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及「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 (一) 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 (二) 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
 - (三) 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 1.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 2.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病床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 3. 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應符合第一目資本額之規定；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應符合前目之規定。
- 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曾任前點私人機構之年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採計提敘薪級：
 - (一) 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 (二) 原任職務為專任，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 四、前點第二款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應就其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須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 1.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2. 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3. 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 1. 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4. 講師：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 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本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其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

五、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大專校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六、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所具曾任私人機構之年資經審定合於採計提敘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酌予提晉薪級；其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七、各校擬聘之新職教師具有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宜於審查其聘任資格時，同時審查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提晉之薪級數，並將審議結果送請人事單位辦理發聘及敘薪事宜；其於聘任時未申請採計提敘，而於完成聘任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申請採計提敘者，其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及得予提晉之薪級數，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溯自起聘之日改敘；其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單位依規定採計辦理敘薪，並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不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六、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87091 號函示，「有關經機關核給公差登記參加公祭之同仁，得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一) 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處忠字第 0960003657 號書函略以，差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如需報支差旅費時，應以出差登記，參加或奉派參加各項活動，應就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才可依出差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參加婚喪喜慶非處理公務，亦非機關業務範圍內之活動項目，自不宜報支差旅費。惟銓敘部民國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52 號函略以，公差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又公務員奉派參加同仁家屬之公祭，可否核給公差，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先予敘明。

(二) 茲考量公務同仁奉派參加公祭，除係承首長之命，代表首長及所屬機關出席公祭場合外，並具有代表機關同仁安撫同仁（眷屬）情緒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之性質，屬處理機關特殊事項，為機關照顧員工所必要之措施，其得否報支差旅費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處忠字第 0970004670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如因同仁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有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相關後續照護事宜之必要時，得由機關首長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52 號函之意旨，依權責認定確屬執行公務後，據以核給公差及報支差旅費，惟為避免引發爭議，其差假應以名實相符之事由登記，不宜僅以「參加公祭」為登記事由。

七、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台總(一)字第 0970202286 號書函示；有關「築巢優利貸-2007~2008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案，自 97 年 10 月 3 日起貸款利率由原年息 2.767%調降為 2.717%，請查照。

八、語教系系主任自 97 學年度起由華語文學系許秀霞主任兼任之。

九、為提供行政同仁使用國民旅遊卡之方便性與更佳之優惠及服務，擬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改用玉山銀行國旅卡。

體育室

- 一、本室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4 日，於台東校區辦理新生盃排球賽，同學們參加踴躍共 19 支隊伍報名參加。
- 二、本室 11 月 15 日與東華大學配合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舉辦海洋獨木舟體驗營校內共 57 位同學報名參加。
- 三、明年 21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由本校主辦，本室訂於 11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各參賽學校體育室主任參加，討論比賽日期及相關事宜，請各單位於參賽期間給予協助共同辦理使活動順利成功。

會計室

一、本校 97 年 9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7 年 9 月底 累計實際數	97 年 9 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639,798	50,398	520,535	455,029	114.40
教學收入	246,290	6,819	191,955	159,085	120.66
學雜費收入	197,725	68	129,140	116,383	110.96
學雜費減免(-)	0	0	-12,534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43,000	6,215	71,312	39,000	182.85
推廣教育收入	5,565	536	4,037	3,702	109.05
其他業務收入	393,508	43,579	328,580	295,944	111.0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436	30,536	274,826	274,826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23,000	13,043	50,349	17,249	291.90
雜項業務收入	4,072	0	3,405	3,869	88.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7,767	48,354	522,336	501,491	104.16
教學成本	493,282	36,464	392,380	369,152	106.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5,182	33,133	353,030	333,161	105.96
建教合作成本	42,800	3,286	37,293	32,058	116.33
推廣教育成本	5,300	45	2,057	3,933	52.30
其他業務成本	20,086	410	11,636	15,057	77.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86	410	11,636	15,057	77.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142	11,341	116,185	114,852	101.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1,142	11,341	116,185	114,852	101.16
其他業務費用	3,257	139	2,135	2,430	87.86
雜項業務費用	3,257	139	2,135	2,430	87.86
業務賸餘(短絀-)	-27,969	2,044	-1,801	-46,462	3.88
業務外收入	28,869	7,251	62,709	24,286	258.21
財務收入	16,000	3,975	18,150	11,998	151.28
利息收入	16,000	3,975	18,150	11,998	151.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69	3,276	44,559	12,288	362.6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69	471	8,585	11,371	75.50
受贈收入	400	2,768	35,280	297	11878.79
違約罰款收入	500	16	293	471	62.21
雜項收入	200	21	401	149	269.13
業務外費用	700	46	5,546	504	1100.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0	46	5,546	504	1100.40
雜項費用	700	46	5,546	504	1100.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8,169	7,205	57,163	23,782	240.36
本期賸餘(短絀-)	200	9,249	55,362	-22,680	-244.10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18,177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9月份		截至97年9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V否X)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A)	(B)	(A - B)	
業務收入		50,398	33,619	520,535	455,029	65,506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68	0	77,304	68,342	8,962	V
	進修部	0	0	51,836	48,041	3,795	V
學雜費減免(一)	教務處	0	0	(9,611)	0	(9,611)	X
	進修部	0	0	(2,923)	0	(2,923)	X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6,215	1,000	71,312	39,000	32,312	V
推廣教育收入	各系所活動收	1	166	1,355	1,502	(147)	X
	進修部	535	0	2,682	2,200	482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0,536	30,536	274,826	274,826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13,043	1,917	50,349	17,249	33,100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0	0	1,880	2,269	(389)	X
	進修部	0	0	1,525	1,600	(75)	X
業務外收入		7,251	4,752	62,709	24,286	38,423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3,975	1,334	18,150	11,998	6,152	V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153	1,452	1,727	3,242	(1,515)	X
	數位媒體組	9	6	214	66	148	V
	保管組	49	80	3,509	3,860	(351)	X
	生輔組	213	1,600	2,816	4,080	(1,264)	X
	音樂系	0	0	76	51	25	V
	圖書館	9	2	102	18	84	V
	體育室	0	10	51	54	(3)	X
	其他	38	0	90	0	90	V
受贈收入	秘書室	255	8	1,682	72	1,610	V
	實輔處	1	25	10,880	225	10,655	V
	其他	2,512	0	22,718	0	22,718	V
違約罰款收入	總務處	0	200	129	400	(271)	X
	圖書館	16	5	164	71	93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30	4	182	50	132	V
	總務處	(25)	17	(2)	27	(29)	X
	圖書館	16	9	148	72	76	V
	其他	0	0	73	0	73	V
合 計		57,649	38,371	583,244	479,315	103,929	V

備註：1.建教合作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18,279,435元

2.其他補助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23,134,143元

3.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18,177,236 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資本支出預算 97 年 9 月份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9 月份 累計分配 數 (2)	截至 97 年 09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 數% (3)/(2)	累計支用 數占全年 度預算% (3)/(1)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 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公共設施工程		29,632		29,632	29,632	18,877		23,014	41,891	141.37	141.37	
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37,974		37,974	37,974	7,303		27,626	34,929	91.98	91.98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22,350	73,915		96,265	91,915	73,915	13,574	7,917	95,406	103.80	99.11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3,320	64,857		78,177	74,857	64,857	2,603	6,992	74,452	99.46	95.24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及網路電話 建置	6,300			6,300			186		186		2.95	
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設備計 畫		8,162		8,162	8,162	8,001			8,001	98.03	98.03	
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學用電 腦教室建置計畫		30,316		30,316	5,604	7,165			7,165	127.86	23.63	
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1,000		1,000	1,000	722			722	72.20	72.20	
發展臺東大學特色運動及建置 東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		2,581		2,581	2,581	2,581			2,581	100.00	100.00	
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強化工程		8,709		8,709	8,709	3,726			3,726	42.78	42.78	
音教系轉型音樂學系	3,700			3,700	3,700		64		64	1.73	1.73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9月份 累計分配 數 (2)	截至 97 年 09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 數% (3)/(2)	累計支用 數占全年 度預算% (3)/(1)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 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充實各學院系所教學設備	4,912			4,912	4,922							
行政及共同教學之大樓設備	11,914			11,914	333							
心動館各項設備	1,900			1,900	1,899		116		116	6.11	6.11	
圖書館知本分館設備	2,019			2,019	2,019							
充實圖書設備	3,776	2,127		5,903	5,903	2,115	3,431		5,546	93.95	93.95	
中正堂一樓及地下室空間拆除工程	268			268	268		210		210	78.36	78.36	
自教系--普通化學、物理實驗室整修案	5,200			5,200	5,200							
電算中心--電腦及視聽設備	4,621			4,621	4,621		1,614		1,614	34.93	34.93	
研發處--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統籌控管	3,776	1,820		5,596	5,596	820			820	14.65	14.65	
研發處--待追蹤評鑑系所軟硬體設備	4,066			4,066	4,435		426		426	9.61	10.48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	9,428	11,757		21,185	20,807	10,898	2,868		13,766	66.16	64.98	
台東校區遠距教學教室電腦設備(96 年度補辦預算)		261		261	261	261			261	100.00	100.00	
合 計	97,550	273,111		370,661	320,398	201,241	25,092	65,549	291,882	91.10	78.75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 (1)						
秘書室(含動支統籌設備費)	149,600			149,600	149,600			149,600	0	100.00
秘書室--汰換校長宿舍冷氣 及加裝防焰隔熱窗簾	91,400			91,400	91,400			91,400	0	100.00
教務處--基本教學設備經費	473,040	170,800	87,360	731,200	196,008	87,360	402,350	685,718	45,482	26.81
教務處--學籍資料申請自動 繳款機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0	0.00
學務處--知本校區後門出入 口拉門整建經費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0	100.00
學務處--購置宿舍監視錄影 及電器經費	231,100			231,100			231,100	231,100	0	0.00
總務處	354,400	1,650,590	45,000	2,049,990	1,994,990	40,000		2,034,990	15,000	97.32
總務處--教學大樓停車場柵 欄機及攝影機安裝	77,500			77,500	77,500			77,500	0	100.00
總務處--更新教學大樓 T104 室第三組監視器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0	10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 (1)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37,974,188		37,974,188	7,302,741			7,302,741	30,671,447	19.23
新興計畫-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22,350,000	73,914,938		96,264,938	87,488,683			87,488,683	8,776,255	90.88
新興計畫-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3,320,000	64,856,651		78,176,651	67,459,564			67,459,564	10,717,087	86.29
新興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29,631,725		29,631,725	18,876,701			18,876,701	10,755,024	63.70
新興計畫-校園無線網路改善及網路電話建置	6,300,000			6,300,000	185,800		6,109,329	6,295,129	4,871	2.95
新興計畫-師範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77,184		77,184	77,184			77,184	0	100.00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677,749		677,749	677,749			677,749	0	100.00
新興計畫-理工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243,000		243,000	243,000			243,000	0	100.00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設備計畫		8,161,800		8,161,800	8,001,420			8,001,420	160,380	98.03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學用電腦教室		30,315,896		30,315,896	7,165,112		7,007,588	14,172,700	16,143,196	23.63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 (1)						
新興計畫-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1,000,000		1,000,000	722,165			722,165	277,835	72.22
新興計畫-發展臺東大學特色運動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		2,581,000		2,581,000	2,581,000			2,581,000	0	100.00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強化工程		8,709,191		8,709,191	3,726,205			3,726,205	4,982,986	42.78
新興計畫-音教系轉型音樂學系	3,700,000			3,700,000	63,488		3,636,512	3,700,000	0	1.72
新興計畫-充實各學院系所教學設備	4,912,226			4,912,226					4,912,226	0.00
新興計畫-行政及共同教學大樓設備	11,914,000			11,914,000					11,914,000	0.00
新興計畫-心動系心動館各項設備	1,900,135		749,865	2,650,000	115,735	746,387	1,784,400	2,646,522	3,478	4.37
新興計畫-圖書館知本分館設備	2,018,600			2,018,600			1,895,200	1,895,200	123,400	0.00
圖書館-充實圖書設備經費	3,776,000	2,127,000		5,903,000	5,545,735		344,866	5,890,601	12,399	93.95
進修暨推廣部	800,000			800,000			799,670	799,670	330	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 (1)						
體育室	350,000			350,000	60,000		289,487	349,487	513	17.14
體育室-中正堂一樓教室及地下室空間拆除工程	267,570			267,570	210,000			210,000	57,570	78.48
體育室-知本校區田徑場夜間照明設備	70,170			70,170	70,170			70,170	0	100.00
師範學院	109,000			109,000	109,000			109,000	0	100.00
教育學系	74,550		17,450	92,000	74,550	17,450		92,000	0	81.03
特殊教育學系	92,000			92,000			75,396	75,396	16,604	0.00
幼兒教育學系	92,000			92,000			91,927	91,927	73	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92,000			92,000	37,764		43,500	81,264	10,736	41.05
體育學系	50,000		42,000	92,000	50,000	42,000		92,000	0	54.35
語文教育研究所	127,000			127,000	13,753		111,550	125,303	1,697	10.83
人文學院-統籌運用設備費	529,200		50,000	579,200	63,600	50,000	453,408	567,008	12,192	10.98
人文學院--96 年度購置「沙發組等辦公設備乙批」	315,330			315,330	315,330			315,330	0	100.00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 (1)						
兒童文學研究所	35,364	271,534		306,898	306,898			306,898	0	100.00
兒文所--兒童文學專業教室 規劃與裝潢	227,002			227,002			227,002	227,002	0	0.00
南島所-新設系所(新增員額 者)經費	0			0				0	0	0.00
美術產業學系(含動支統籌)	462,000			462,000	418,000			418,000	44,000	90.48
英美系-新設系所(新增員額 者)經費	300,000			300,000	141,969		158,031	300,000	0	47.32
理工學院-統籌運用設備費	657,600	5,750,000		6,407,600	6,288,558		119,042	6,407,600	0	98.14
資管系-新設系所(新增員額 者)經費	1,000,000			1,000,000			999,650	999,650	350	0.00
生科所-新增系所設備費	375,000			375,000	28,350		345,100	373,450	1,550	7.56
自教系--普通化學、物理實驗 室整修案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0	0.00
資工系--改善專題教室經費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0	0.00
電算中心(含動支統籌)	140,000	2,100,187		2,240,187	2,232,587			2,232,587	7,600	99.66

單位及項目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 及非消耗	合計 (1)						
電算中心--電腦及視聽設備	4,621,000		99,000	4,720,000	1,614,257	99,000	3,003,778	4,717,035	2,965	34.20
研發處--校務發展計畫設備 統籌控管	3,776,000	1,819,600		5,595,600	819,600		999,000	1,818,600	3,777,000	14.65
研發處--待追蹤評鑑系所軟 硬體設備	4,066,269		821,505	4,887,774	426,348	821,505	3,415,745	4,663,598	224,176	8.72
學校統籌	1,867,144	817,200		2,684,344					2,684,344	0.00
台東校區遠距教學教室電腦 設備(96 年度補辦預算)		260,578		260,578	260,578			260,578	0	100.00
小 計	97,550,000	273,110,811	1,912,180	372,572,991	226,332,892	1,903,702	37,979,631	265,955,647	106,356,766	60.75
合 計	97,550,000	273,110,811	1,912,180	372,572,991	226,332,892	1,903,702	37,979,631	265,955,647	106,356,766	60.75
備註：1.請購未銷數係已請購尚未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 2.資管系提前動支 98 年度新設系所設備費 50 萬元，其中 20 萬元簽准與南島所交換 97 年度新設系所設備費 20 萬元，其餘 30 萬元由學校統籌支應。										

二、業務宣導：97 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之編製，有關各項經費之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前儘速辦理結案，相關配合事宜請詳閱會計室 97.10.22 第 15 號通報。

通識教育中心

- 1.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預計開班數：大一 46 班、大二 34 班、大三 7 班，敬請各系（所）教師協助開課（相關詳細資料送交各系所辦公室）。

學門 \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統一於 知本校區開課	校本部	知本校區		
人文與藝術學門	15 班	9 班	5 班	5 班	-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9 班	4 班	2 班	1 班	-
數學、科學與科技學門	9 班	5 班	2 班	1 班	-
語言與思考工具學門	7 班	3 班	1 班	-	-
成長與調適學門	6 班	2 班	1 班	-	-
合計	46	34		7	

- 2.本學期講座預計舉辦 18 場次（其中 15 場次邀請校內外各領域專業人士至本校演講），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十一月份場次如下）。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台東校區演藝廳

講次 日期	類別規劃&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8 10/31	布拉瑞揚---從台東出發，向世界邁進！	布拉瑞揚	拉芳舞蹈團藝術總監
9 11/07	台灣生態與保育研究	金恆鑣	前任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所長
10 11/14	古典音樂原來如此！	蔡盛通	作曲家
11 11/21	「戀戀都柏林：喬伊斯的愛爾蘭情結」	莊坤良	台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處長
12 11/28	時鐘與羅盤	陳木金	台東大學副校長

- 3.本中心辦理之「音樂宅急便」將音樂送到各系所活動於 10/06(一)正式開鑼起跑!預計十一月場的系所有「心動系」、「教育系」、「應用科學系」，亦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共襄盛舉。
- 4.配合執行「9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辦理大學新鮮人「音樂學堂」活動，09/26(五)「音樂學堂－台灣民謠與歌劇的傳唱」已圓滿落幕，十月場－10/24(五) 大學新鮮人「音樂學堂-野薑花男孩三重奏與姿吟」，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十一月場則於「音樂學堂-器樂與人聲的浪漫邂逅」亦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共襄盛舉。
- 5 配合執行「9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辦理通識課程問題解決導向補助案，敬請已獲補助教師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並繳交成果。
- 6.本學期師生讀書會將陸續開辦，計有四組同學申請參加！
- 7.本學期中心舉辦好書交換活動，歡迎全校師生一起交換好書。

進修暨推廣部

教務組

- 一、教育部 97 年補助各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之專長增能班，本校已在公東高工開設「中等學校之教師生命教育學分班」1 班 3 學分；「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5 班各 2 學分，目前在台東縣各國小辦理中。各位師長若有意願於中小學 98 年 1-6 月開設「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教學科技」、「創新教學」等課程者請與進修部教務組聯繫。
- 二、請各系所踴躍提出 99 年新設進修碩士、學士班次，循校內程序於 98 年 6 月前送教育部。
- 三、本部將配合教務處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事宜，資訊管理學系一年級進修學士班招收 12 人，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招收 15 人。
- 四、98 學年度本校在職進修班名額分配已於 97 年 10 月 8 日進修部業務協調會分配完成。主要決議如下：

(一) 教育部核定名額 345 名，98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班分配招生名額分配表如下：

班別	系所	名額	備註
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4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4	
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兒文所	25	
語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語教所	25	
美術產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美教系	24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特教系	25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心動系	25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體育系	25	
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台東夜間班）	兒文所	25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區研所	25	
休閒事業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進修部	25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幼教系	24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教育系	24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夜間班）	資管系	45	

(二) 兒文所、幼教系之在職碩士班將畢業年限改為至少三年（夜間班）或四年（暑期班），將於簡章中明訂。另簡章未修改前，相關碩士班別應將符合畢業要求所需之課程學分在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內開設完畢，以避免法理上的爭議。

- 五、9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第三次業務協調會，決議本校運動休閒管理碩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美術產業發展碩士班，經 10 月 8 日高教司楊副司長指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院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早準備 99 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大學院校在職專班評鑑，擬將本校運動休閒管理碩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美術產業發展碩士班改為碩士學位學程。各班次營運部份，仍由原系所負責。另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名額，將於 98 年 6 月另申請學位學程（如：數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利招生。

總務組

-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與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行政管理費及設備使用費等），截至目前止應收 1,512 萬 1,676 元，另收入論文指導費 44 萬 7,000 元、境外交通費 10 萬元、網路使用費 4 萬 8,300 元，總計 1,571 萬 6,976 元。
-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與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減免，其中減免原住民生 31 人計 63 萬 7,521 元、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 36 人計 51 萬 6,680 元、低收入戶及學費打折等 11 人計 12 萬

1,500 元，總計減免 78 人 127 萬 5,701 元。

- 三、97 年度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送出請款核撥。論文指導費給付標準為 94 年度入學者每生 4,400 元、95 年度入學者每生 6,400 元、延畢生每生 2,200 元。
- 四、本學期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與進修學士班系所回饋金，已於 10 月 20 日簽請學校核撥陳核中。
- 五、97 學年度 9、10 月份鐘點費核發七週，預定於 10 月 25 日造冊請款核撥。
- 六、辦理進修學士班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截至目前計有二位同學申請。

推廣組

- 一、第六期社會工作師學分班已於 9 月 22 日開課，本期修習時間預定至 98 年 1 月 19 日。
- 二、97 年縣府委託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 10 學分班」第三階段已於 9 月 20 日開課，本階段修習時間至 11 月 3 日。
- 三、教育部補助課程「9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在職學分班」預定 10 月底開課。
- 四、教育部補助課程「9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在職學分班」已於 9 月 17 開始上課。
- 五、97 年推廣教育研習班，預定 10 月 25 日開課。
- 六、97 年全民英檢班，已於 10 月 15 日開課，初級、中級共兩班。
- 七、97 年導遊領隊輔導班，預計 11 月初開課，目前正招生中。

師範學院

- 一、師範學院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20 日辦理【研究生學術基本功工作坊】活動，活動成效及學生反應良好。
- 二、原住民教育中心已於 10 月 2 日~3 日【2008 年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文化與教育的對話】。
- 三、原住民教育中心已於 97 年 10 月 4 日~97 年 10 月 5 日【原住民族數理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師範學院將於 10 月 29 日(週三)下午 1:30~2:30 辦理職涯發展系列演講，本場次演講者為考試院人事室主任董鴻宗主任，歡迎本校同仁師生踴躍參加。
- 五、師範學院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於 11 月 12 日(週三)，聯合辦理「改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文化故事專題演講」邀請英國學者 Harry Daniels 蒞校演講，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活動議程請參閱師範學院網站公告。
- 六、師範學院原訂於 97 年 12 月 4 日辦理【東區行動研究學術研討會】，因故延後一週辦理，變更後辦理時間為 97 年 12 月 11 日，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七、師範學院將於 97 年 12 月 5 日~6 日辦理【2008 行動研究學術研討會】，因故延後一週辦理，變更後辦理時間為 97 年 12 月 12 日~13 日，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 1.林文寶院長於 98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本院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籌備會議，推選副校長為第三任院長遴選召集人。
- 2.本院於 9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議「國立台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等案。
- 3.本院預定於 97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師升等準則草案等。
- 4.本院所屬美術系、音樂系於 9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8:00~17:30 及兒文所 9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8:00~17:30 接受 95 年度系所追蹤評鑑。

區域所

- 1.預訂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三）下午 2：00-4：00 舉辦「社會、空間與權力專題講座」，邀請台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黃宗儀教授至本所演講，題目為：「面對巨變中的東亞大都會景觀：上海，

香港與台北的自我身分書寫」。

2. 本所獲教育部委託本校南島學術研究學術計畫辦公室辦理之「2008 年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台交流」補助申請案，將於 97 年 11 月 6 日(四)邀請英國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Dr. Amanda Rogers 至本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The politics of authentic Filipino identity in multicultural performance」。
3. 本所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預定 9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20，於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A 協辦「2008 年台灣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
4. 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4-16 日舉辦「區域所看台灣系列十：彰化縣」活動，本次參訪結合「地方發展與政府」、「質性研究」等課程，為了解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間的關係，讓學生了解台灣地方發展來自民間的生命力。
5. 大陸瀋陽師範學院 2 名研究生孫佟、孫大偉，已於 10 月 13 日至本所進行 2 個月之研究考察，由靳菱菱老師進行研究指導。
6. 夏黎明老師於公共事務在職專班「區域政策與發展」課程，預訂 11 月 9-10 日舉辦「台北都市發展與政策規劃」實地考察活動，讓同學了解有關台北相關區域政策與發展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7. 預訂於 97 年 11 月 16 日（日）上午 9：30-11：30 舉辦公共事務在職專班專題講座，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品博士至本所演講，講題：「台灣老人長期照顧政策之跨國經驗」。

南島所

1. 本所與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發展中心於 97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於知本校區南島所展覽室合辦「97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坊。
2. 97 年 9 月 26 日與區域合辦 97 學年度迎新活動－「從在地出發（系列四）：金峰鄉」。
3. 97 年 10 月 8 日舉辦專題演講：「娛興」節目：都蘭阿美人的遊戲與玩樂生活。
4. 97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專題演講：旅遊人類學與永續發展。
5. 「南島文化學程」相關活動訊息：
 - (1) 97 年 10 月 11 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島民族廳」參觀活動。
 - (2) 97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專題座談：文化、社會與個人。
 - (3) 97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專題座談：聖經與耶穌。
 - (4) 97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專題座談：日本理蕃政策及其影響。
 - (5) 97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專題座談：台灣南島民族之社會文化變遷（賽夏族）。
6. 本所徵聘 97 學年度專任教師兩名，目前有三位應徵者。本次申請截止日期為 97 年 10 月 31 日。
7. 「南島學術研究計畫辦公室」相關業務：審核通過 97 年南島學術研究計畫第三梯次：三項子計畫。

英美系

1. 10 月 20 日(星期一)13:30~15:00 於人文學院一樓階梯教室 A 辦理專題演講，講題：《詩經·國風》英譯講者：賈福相（國際知名海洋生物學家）
2. 預計 12 月 28 日(星期日) 18:30~21:00 於台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舉辦英語戲劇公演，演出劇碼：Macbeth(馬克白)。
3. 預計於 12 月 1 日~5 日舉辦「英美週」，分別舉行英美週戲劇比賽及英美週朗讀比賽。

兒文所及兒讀中心

1. 學術活動：

(1) 持續執行教育部「兒童文學與文明歷程」專案計畫第二年期：

- 97 年 9 月已舉辦講座五場以及一場工作坊，主題包含文學、動畫、圖畫書實務等許多領域。
- 97 年 10 月~12 月持續舉辦「動畫系列講座」
- 97 年 10 月~12 月持續舉辦「童書編輯圖畫書作家工作坊」
- 97 年 11 月分別在台北、嘉義舉辦「兒童文學與兒童哲學的對話研習營」
- 97 年 10 月~11 月進行「微型學術活動：風靡全球的動畫巨擘～宮崎駿」，活動將包含影片放映數場、專題演講三場，以及線上相關書目館的陳列。

(2) 執行國科會專案「科幻小說、科普讀物於高中科學教育之實踐」，配合執行專案之文獻閱讀，於每星期三下午 3：00～5：00 舉行科幻小說、科普讀物理論閱讀之讀書會。

(3) 10 月 24 日「繪本棒棒堂」邀請兒童文學工作者、眾多繪本策劃翻譯者林真美女士蒞所演講。

2.出版資訊：本所出版之「繪本棒棒堂」預計於 12 月出版第 15 期。

華語系

1.本校今年通過教學卓越計畫，系上共執行兩項子計畫。一是主軸 C 的「提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計畫」，由簡齊儒老師負責；一是主軸 D 的「對外華語學程計畫」，由許秀霞主任負責。

2.今年教育部通過補助本系華語學程三十萬元，其中設備費 80%，業務費 20%。這是一個好契機，我們將努力用來推動在本年度能通過華語教學系所的評核工作。

3.本系預計 97 學年招收新生 60 名（考試分發 51 名、推選 5 名、申請 5 名），另外提供外加僑生招生名額 2 名。本學年度報名人數 63 名，實際報到人數 63 名，報到率 100%。（含僑生 2 名）。另華語三年級轉學生溫若君、侯皖華、陳家斌 3 名、華語二年級轉學生羅翎鳳、李鳳文、劉人偉、張懿文 4 名業已完成報到。

音樂系

1.本系 95 年度系所追蹤評鑑已於 9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辦理完成。

2.本系 9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13:10~15:00 于音樂系四樓合奏合唱教室邀請日本 Takarabune(寶船) Acappella 團體演出順利完成。

3. 9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3:00~15:00，邀請法國巴黎高等音樂院浦立葉教授指導弦樂團(合奏合唱教室)、15:30~17:30 辦理「音樂大師專題講座—小提琴」(台東大學知本校區演藝廳)。

心動系

1.9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創意氣球研習】，邀請夢想家氣球工坊負責人、小神童機器人教室專任講師邱俊智先生講授。

2.9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身體與情緒』研習，邀請雲門舞集第一代舞者，現職台北醫學大學講師陳偉誠老師講授。

3. 9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自行車結構介紹與產業分析』講座。

4. 97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富蘭克林身心技法研習』，邀請荷蘭籍富蘭克林技法國際教師 Morten Dithmer 講授。

5. 97 年 11 月 8-9 日辦理『身心探索-攀岩』研習。

6. 97 年 11 月 16 日邀請台北禾場國際芳療學院高級芳療師訓練講師張珮嫻老師，進行『芳香療法介紹』。

7. 97 年 11 月 22 日【職場禮儀與化妝實務研習】，邀請彩媚美容美體負責人、乙級、丙級美容監審評委黃秋菊女士，辦理職場禮儀與化妝實務研習。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1. 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並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特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2. 本院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0 日邀請東華大學楊維邦教務長參與本校理工學院院務發展會議，並討論招生與就業議題。

3. 本院擬成立產學合作中心並分設若干組，透過產業界媒合共同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使學校資源充分運用，並提昇學校研發能力與水準。

數學系

1. 本系於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00~3:00 於科學館視聽教室，舉辦數學專題演講，主講人：Kawazu Kiyoshi 教授(Yamaguchi University, Japan)，歡迎參加。

資訊工程學系

1. 本系訂於 9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 點於視聽教室 B，邀請林志敏教授演講「嵌入式作業系統核心之客製化」，歡迎蒞臨聽講。
2. 本系新增 2 間專業教室，位於教學大樓七樓，分別規劃為專題研討室與專題研究室，已整建完成。

資訊管理學系

1. 本系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3:00-15:00 辦理「嵌入式作業系統核心之客製化—以 Linux 作業系統核心為例」專題演講，主講人：林志敏系教授（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2. 本系與資工系於 97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辦理「迎新宿營」活動，活動地點：東遊季溫泉渡假村，活動內容：露營、家烤、家躲、大地遊戲、營火晚會，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3. 本系於 9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3:00~15:00 辦理「資訊創新管理與社會永續發展」專題演講，主講人：陳振東教授（聯合大學），地點：視聽教室 A(台東校區)。
4. 資管系與資策會於 9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00~15:00 台東校區演藝廳聯合辦理「台東大學新世代網路創業菁英會」，活動內容：(1)創新服務案例一：地圖日記，主講人：郭書齊。(2)創新服務案例二：memode，主講人：李建昌。(3)創新服務案例三：Wacanai，主講人：黃軍皓，歡迎共襄盛舉。

生命科學系(所)

1. 10/3(五)辦理專題演講「植物防疫檢疫法簡介」，邀請台東市農業改良場周泳成研究員蒞臨演講。
2. 10 月 18 日~19 日生科系所迎新宿營。
3. 10 月 22 日生科所研究生代表投票。
4. 10 月 24 日生科系系學會會長改選投票

農產品檢驗中心

1. 已接到英國 FAPAS 之能力比試之樣品，為以柑橘類蔬果為基質的樣品，檢驗其中含有之有機磷農藥，須於 11/10 日以前回報檢驗結果。
2. 農委會委託「台灣層析學會」對國內各檢驗中心的實地考核，預定 10/24 實地考核本中心業務。

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1. 本年度執行委辦計畫
 - (1) 臺東縣政府委辦「96 年度臺東縣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計畫主持人：許振宏總務長，計畫執行至本年 10 月 31 日結案。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委辦「加強坡面綠覆保水與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中長期方針規劃」，計畫主持人：資管系王文清主任，計畫執行至本年 12 月 20 日結案。
2. 明年度中心預定辦理事項
 - (1) 本中心預定於明(98)年三月前協助臺東縣消防局研擬「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之綱要計畫，俾利臺東縣消防局提交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參加競評。
 - (2) 為建立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有關地理資訊系統，本中心將廣續擴充軟硬體設施、人員訓練，以利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台東校區沿中華路步道與圍牆親和性環境改善工程，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改善工程內容，請詳台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所提「台東大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本校已邀請該處列席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三、本校沿中華路圍籬較高，雖有安全上之考量，惟也會導致空間之侷促及本校與社區之隔離感，本改善計畫將力求校園安全管理與營造親和性友善的校園環境二者之間取得平衡。

四、建構親和性校園環境，增進空間與視覺之美觀，並促進本校與社區之親和感，應有助於本校台東校區未來建構文化藝術園區、休閒產業園區及推廣教育的發展。

五、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 仟萬元，由縣府城鄉處擬具計畫向營建署爭取全額補助。

六、9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案會議結論摘要：

(一)出席委員相關意見：

- 1.學校確實應成為城市的一部分，本校對於縣府進行城市綠化、活化及美化之努力應予肯定，惟本案應結合舊鐵道等周遭環境作整體規劃，以營造台東校區為優質之文化藝術園區，表現出台東高水準的格調，作為全台某個階段性城市改造的榜樣。
- 2.本案規劃拆除(或降低)圍牆及拆除現有機車停車棚，應考量現行機車停放、校園大樓安全管理、校外人士機車不得進入校園、穿越校園動線及女生宿舍安全等事宜。
- 3.加強視覺藝術的創造及運用在地化的意象(如本地植物)。
- 4.本案如獲本校同意，進行細部規劃時應有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部分委員參與，以使改善計畫能更為周全。

(二)會議結論：

- 1.為爭取時效，本案建議提本校 9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審議。
- 2.請總務處與台東縣城鄉發展處，依出席委員提供相關意見，共同規劃兩至三個具體方案(包括需多少空間、牆線需內移多少距離、機車停放新地點等)，並請台東縣城鄉發展處派代表列席本校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進行規劃方案專案報告，以協助行政會議出席主管了解與討論。

決議：一、經表決結果：

1. 2 票贊成甲案（以現有圍牆位置進行矮化，延原有通行道路進行施作。不作校內範圍改善與統合）。
2. 18 票贊成乙案（拆除現有圍籬物，延伸前段植栽配合座椅設施形塑出林蔭廣場的空間機能等）。
3. 4 票贊成丙案（保持原狀）。

二、依前揭表決結果，通過乙案。另本校應由校園規劃委員會部分委員等相關人員組成小組，參與規劃協商計畫內容；且整體細部規劃應經本校同意。

提案二、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辦理。

二、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規劃。

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壹、依據：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安心向學，並彰顯教育的正面意義，訂定本助學作業要點。

參、補助金額、資格及範圍：

（一）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助學金	30 萬以下	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 6 5 0 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 2 5 0 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 0 0 0 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 5 0 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 學 年 5 0 0 0 元
--	----------------	-----------------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4.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肆、申請作業時間、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

- (一) 申請作業時間：每年 9 月註冊日起 10 月 15 日止。
- (二) 受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進修暨推廣部總務組。
- (三) 申請檢附文件：

1. 戶籍謄本

2. 申請書（如附件）

3. 上一學年成績單(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新生免附

伍、生活服務學習：

- (一) 申領助學金之學生需於下學期參與每週生活服務學習 2 小時，同學不得拒絕。

(二) 每學年考評獲補助同學之服務成效，若總缺席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則下一學年得不予補助。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申請表

☐在校生 ☐新生 編號：

學生 填 寫 資 料	系（所）	年級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E-Mail：
	手機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電話：
	家長姓名：		戶籍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學制	☐ 四年制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家庭年收入計算成員：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是否同居		
			是	否	其他
父 親：（或法定監護人） ☐ 存 ☐ 歿 ☐ 離婚 ☐ 監護					
母 親：（或法定監護人） ☐ 存 ☐ 歿 ☐ 離婚 ☐ 監護					
配 偶： ☐ 存 ☐ 歿					

繳交資料：

☐申請表（本表格）

☐全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若父母不同戶籍且未離婚，請附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若父母已離婚，請附監護一方之戶籍）

☐成績單（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新生免附**

本人 ☐有意願 ☐無意願 額外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獎助金。

每月原則核發 5000 元生活學習獎助金（但以實際服務時數核給）

-本生活學習獎助金，學校得視預算及申請情況再行公告獲得補助名單-

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請詳閱『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助學金作業要點』。

※本就學補助每年辦理一次（上學期申請作業，於下學期之繳費單減免）

※獲補助者於下學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已請領政府各項公費、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等，☐不可申請本助學金，請同學務必擇優申請。

切結書

一、本人_____未請領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

二、本人領取助學金願意接受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下學期參與每週生活服務學習）。

立切結人：_____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處晉用校安管理人員薪資報酬表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報酬標準表備註第三款規定「校安人員應具退休教官身份」，意味不具退休教官身份者不得聘為校安人員，經教育部電話援引 97.05.15 台軍（二）字第 0970084845 號文告知訂定時，限制未具教官身份者不被聘，顯有瑕疵，擬予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校安人員】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	註
31	300	34,760					修訂前	修訂後
30	295	34,185					一、本校約用臨時人員各依其學歷核算報酬，由最低俸階起薪，服務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列甲等，得每滿一年予以晉一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一、本校約用臨時人員各依其學歷核算報酬，由最低俸階起薪，服務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列甲等，得每滿一年予以晉一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
29	290	33,615						
28	285	33,045						
27	280	32,475						
26	275	31,905						
25	270	31,330						
24	265	30,760						
23	260	30,190						
22	255	29,620						
21	250	29,050						
20	245	28,475					二、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如原支俸階超過新學歷之最低俸階時，得以原俸階核算報酬。	二、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俸階起薪，如原支俸階超過新學歷之最低俸階時，得以原俸階核算報酬。
19	240	27,905						
18	235	27,335						
17	230	26,765						
16	225	26,195						
15	220	25,620						
14	215	25,050						
13	210	24,480						
12	205	23,910						
11	200	23,340					三、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應具退休教官身份，自 215 薪點起支，晉至 260 薪點止。	三、 <u>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並有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危機管理及學生事務工作相關經驗者。（以退休教官身份聘用者，自 215 薪點起支，唯具碩士學位者，自 245 薪點起支，晉至 260 薪點止）。</u>
10	195	22,770						
9	190	22,200						
8	185	21,630						
7	180	21,060						
6	175	20,485						
5	170	19,910						
4	165	19,340						
3	160	18,770						
2	155	18,200						
1	150	17,630					四、本表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四、本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五、依 97.05.15 台軍（二）字第 0970084845 號函	

決議：一、修正備註三、危機管理人員…。唯具碩士學位改為上校職級。二、餘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說明：為推動本校有關去氧核糖核酸 (DNA) 及核糖核酸 (RNA) 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特依據『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擬訂「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7 年 9 月 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 一、為推動本校有關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特依據『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設置「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5~7 人，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 3 人：理工學院院長、總務長、生科所所長。
遴聘委員 2-4 人：由校長依『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範之微生物與細胞培養、病毒、動物及植物四大領域中，遴聘校內合適教師擔任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總務處環保組組長兼任。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 2 年，遴聘委員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本校研究人員所提出「涉及基因重組實驗」專題計畫，確認其實驗程序符合『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範。
(二) 監督本校基因重組實驗之生物安全事項。
(三) 督導相關實驗，確實遵照『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執行。
(四) 提供計畫主持人必要的指導與建議。
(五) 處理其他有關實驗安全事項。
- 五、本委員會審議生物實驗安全之會議記錄，自實驗結束之日起應保存十年，必要時得提供國科會等實驗監督機構參考。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委員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二條當然委員原生科所所長改生命科學系系主任。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說明：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遵照「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7 年 9 月 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 一、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遵照「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台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任務如下：
- (一) 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
 - (二) 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
 - (三) 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改善與維護計畫。
 - (四) 定期訪視及檢查本校各實驗動物房舍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
 - (五) 研擬並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
 - (六) 其他有關本校「實驗動物使用與管理」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工學院院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不使用動物之合適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各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環保組組長兼任，工作人員二至三人，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會議召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研擬與審查之會議記錄應保存十年，必要時得提供國科會等實驗監督機構參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學雜費收費項目與數額調整，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3 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二、又教育部 97 年 9 月 8 日來函，說明第三點略以：「…，再行檢視校內各項 收費及額度，是否符合規定；如項目、用途違反規定者，即應予退費，…」。另依 97 年 9 月 2 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三、另為解決學生屢屢反映申請機關學雜費補助時收費項目之疑義，便於學生申請核發補助學雜費更明確。
- 四、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專班自 95 學年以後入學者，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費(學 分、學雜費)、行政管理費、設備使用費、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費用、境外交通費(兒文所台北班)等項目，收費項目為符合規定，應檢討修正，以符規定並回應學生意見。
- 五、經收集彙整之大學院校收費情形詳附件一。
- 六、為因應調整學雜費收費項目後，降低學雜費減免金額對本校之影響，業經陳副校長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小組會議研議，決議收費項目修正為學費、雜費、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費用、境外交通費(台北班)等四項，收費標準如下表，使學雜費減免對學校影響較小。

班別	修業年限 2 年(夜間、假日班)					
年級	學期	學費	雜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計	最低年限修畢應繳 金額合計
第一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0	37,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0	37,000	
第二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3,000	40,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12,000	49,000	163,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7,000	9,300	0	16,300	註：境外班每學期另收交通費 4,000 元。
	下學期	7,000	9,300	0	16,300	

班別	修業年限 3 年（暑期班）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位論文計畫及口試費用	合計	最低年限修畢應繳金額合計
第一年	26,520	22,800	0	49,320	162,960
第二年	26,520	22,800	3,000	52,320	
第三年	26,520	22,800	12,000	61,320	
第四年以後	7,000	12,330		19,330	

七、調整學雜費收費項目後，對學校學雜費減免增加金額每年約 141 萬元（以 97 年第 1 學期及 97 年暑期估列：原住民生 56,052 元、身障子女或生 1,238,098 元、學費打折等 123,322 元）。

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施行。

附件一

各國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與項目彙總表(單位：元)

學校名稱	收 費 項 目									備 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最低)	學分費 (最高)	論文指 導費	設備使 用費	行政管 理費	材料費	保險費	電腦使 用費	
臺東大學 (日間)	9,970~ 11,550	9,970	12,780							採統包制，分攤於修業年限內
臺東大學 (在職碩專班-夜間、假日班(二學期制))	18,500			15,000	9,200	9,300				採統包制，臺北班另收境外交通費\$4,000
臺東大學 (在職碩專班-暑期班(學年制))	24,660			15,000	12,330	12,330				採統包制，分攤於修業年限內
台北教育大學	12,000	2,500	5,000	16,000~ 25,000						
新竹教育大學	12,000	2,000		12,000			2,000	260		造形藝術專班收取材料費
台中教育大學	11,000~ 12,000	2,500							200	文科：11,000 理科：12,000
屏東教育大學	10,900~ 12,670	2,500								文科：10,900 理科：12,670
臺南教育大學	9,870~ 11,440	2,000	4,000						320	

政治大學	12,300~ 14,280	1,576	17,000							收集資料為 96 年度
中正大學		4,000	8000					526	3000	全期計算機使 用費 3,000 元
東華大學	17,980	2,400	5,500							
中山大學	12,360~ 20,600	4,500	10,000							
成功大學	11,400~ 19,580	3,700	8,000							
高雄大學	12,950~ 22,000	4,630	15,000						257	
中興大學	10,570~ 12,670	5,000	7,000							
暨南國際 大學	12,000~ 15,000	4,000	6,000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境外班交通費超過基本修業年限部分不收。

提案七、訂定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夜間及假日班修業年限為三年、暑期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其每年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一、夜間及假日班、暑期班修業年限延長一年，增加的成本有導師費，夜間及假日班預估每年 87,120 元(以教授估列\$1,210*2hr*18 週*2 學期)、暑期班預估每年 14,520 元(以教授估列\$1,210*2hr*6 週*1 學年)。
- 二、本案業經陳副校長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小組會議研議，決議收費標準方面，延長年限部分，因學校須付出之行政服務相同，故其雜費收費標準與前面年度一致，即為 12,450 元（夜間、假日班）與 18,690 元（暑期班）。調漲雜費部分，提行政會議審議同意後，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建議收費標準如下表。

班別	修業年限 3 年(夜間、假日班)					最低年限修畢應繳 金額合計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位論文計畫及 口試費用	合計		
第一年	16,400	12,450	0	28,850		
	16,400	12,450	0	28,850		
第二年	16,400	12,450	0	28,850		
	16,400	12,450	0	28,850		
第三年	7,000	12,450	3,000	22,450		
	7,000	12,450	12,000	31,450	169,300	
第四年以後	7,000	12,450	0	19,450	註：境外班每學期 另收交通費 4000 元。	

班別	修業年限 4 年(暑期班)					最低年限修畢應繳 金額合計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位論文計畫及 口試費用	合計		
第一年	24,200	18,690	0	42,890		
第二年	24,200	18,690	0	42,890		

第三年	24,160	18,690	3,000	45,850	169,320
第四年	7,000	18,690	12,000	37,690	
第五年以後	7,000	18,690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境外班交通費超過基本修業年限部分不收。

提案八、請各系訂定在學學生生涯與學習規劃課程內容及調查學生畢業後 2-4 年內生涯、職涯進路情形。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一、依據 97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卓越計畫案第 16 項指標辦理。

二、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流向調查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訂定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並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草案係參考陽明大學之作法訂定之。

三、檢附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要點（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要點（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通過（97.00.00 召開）

一、為獎勵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並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服務人員係指各單位從事行政服務工作者(教師、委託研究計畫人員除外)。

三、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之獎勵，每年年底選拔一次，獎勵種類區分為最佳服務獎及工作績優獎二項。編制職員及符合第二點之約用人員分開選拔，各獎項最多各選拔一名，合計最多各二名。二獎項總計最多選拔四名。

四、本校行政服務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最佳服務獎候選人：

(一)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二)服務態度溫文有禮，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及品質，深獲好評，有具體事蹟者。

五、本校行政服務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工作績優獎候選人：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三)積極爭取重大資源，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五)廉正不阿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值得表揚者。

六、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考績（核）結果列為丙等者。

(三)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七、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單位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推薦，或由教師及行政服務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之候選人應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受推薦人員應填具「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事蹟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二)優秀行政服務人員遴選由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負責審議。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開

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

(三)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且符合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規定者，並由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擇優推薦一名，送請教育部核辦。

八、當選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由本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各頒發獎狀乙紙及壹萬貳仟元等值禮券，其優良事蹟，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作為年終考績（核）及升遷之參考。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優秀行政人員經核定後三年內，如發現事蹟不實者，應註銷其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等值獎金。其保薦主管並應負保薦不實之責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優秀行政服務人員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 校 年 月	年 月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處				電 話	
最近三年有無處分？ 刑事處分： ☐ 有 ☐ 無 平時考核記過處分： ☐ 有 ☐ 無 懲戒處分： ☐ 有 ☐ 無									
符合獎勵 要 點	第 點	第 款次	☐ 最佳服務獎候選人 ☐ 工作績優獎候選人		證 明 文 件				
優 秀 具 體 事 蹟	(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								
推 薦 理 由	※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及優秀事蹟佐證資料經查屬實，請送人事室提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選參考。						推 薦 人 簽 章		
備 註									

填表說明：

一、推薦表請以A4 格式繕打整齊，並另附被推薦人之優秀事蹟佐證資料。推薦表經單位主管核章或連署人簽章後送人事室彙辦，並請將電子檔寄至chuanwt@nttu.edu.tw。

二、本表所列各欄，均請勾選或詳填，尤以「優秀具體事蹟欄」，務必詳細列舉具體事蹟，並依重要性順序填寫。

三、上列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決議：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編制內職員之優秀行政服務人員遴選由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負責審議，約用人員之優秀行政服務人員遴選由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

二、第八點修正為，...各頒發獎狀乙紙及壹萬貳仟元獎金或等值禮券，...。

三、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四、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六、兼行政職教師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要點（草案）請人事室另訂之，提報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訂定本校「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四】（草案）乙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衡平本校現有技術師、契僱技佐、工程助理薪資報酬標準及參酌市場相關工程人員薪資報酬，擬訂定本校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草案）乙種，以為日後進用相關工程類技術員之依循。

二、奉核可後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四】（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四】（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10.00 召開）

國立臺東大學技術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四】（草案）

97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0.00 召開）

報 酬 年 資	學 歷	高中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第一年		28,500 元	30,000 元	31,500 元	34,300
第二年		29,100 元	30,600 元	32,100 元	34,900
第三年		29,700 元	31,200 元	32,700 元	35,500
第四年		30,300 元	31,800 元	33,300 元	36,100
第五年		31,000 元	32,500 元	34,000 元	36,800
第六年		31,700 元	33,200 元	34,700 元	37,500
第七年		32,400 元	33,900 元	35,400 元	38,200
第八年		33,100 元	34,600 元	36,100 元	38,900

備註：

一、本技術員月支報酬表，係參酌市場相關工程人員的薪資報酬，依其學歷（高中職、五專(二專)、三專、學士）分級訂定其酬金標準。

二、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報酬之依據，已支最高報酬者，不再晉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學生會建議行政會議增列學生代表，以增進學生關心校務運作情形，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會）

說明：

- 一、依據學生會填報團體建議表，校長批示辦理。
- 二、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申訴委員會等置學生代表，學生會建議於行政會議中增列學生代表。

決議：為考量大學部、研究生及進修部等學生代表參與員額之公平性，請秘書室及學務處收集參考他校作法，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再提討論。

提案十二、學校校園是否開放學生停放汽車，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邇來有學生及家長反映：「因知本校區地處偏僻，少數同學以轎車代步，唯學校周邊無汽車停車場，建議准予開放學生於校內停放汽車。」
- 二、經查多數大專院校對進修部及碩、博士班學生均採開放申請，唯對大學部學生多採不同意。
- 三、台東、知本兩校區現有停車位概況請總務處提出評估；是否足夠供教職員使用？可提供多少停車位給學生使用。
- 四、請討論下列事項：
 1. 是否開放學生申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學生？）
 2. 是否開放學生汽車停車場？（台東校區？知本校區？）
 3. 收費標準是否比照教職員？

決議：一、僅開放知本校區停車位予研究生申請，收費為教職員之 2 倍。
二、請總務處評估可供研究生申請之車位數，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管理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理及使用，訂定本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理及使用，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中型客車（21 人座）、小型客車（9 人座）與小轎車（5 人座）。公務車輛皆由總務處事務組集中管理調派。
- 三、本校公務車輛申請使用應與公務有關，不得以參觀、訪問、郊遊與旅行等與公務無關之理由申請使用。但公務上之外賓因參觀所必要者，得申請派車，本校公務車輛以下列用途為原則：
 - （一）外出洽公或者參加會議。
 - （二）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 （三）經核准之團體活動。
 - （四）其他緊急事故或特殊活動。
- 四、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公務車輛，車輛使用人應填具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用車前二天送達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小型車與小轎車經由事務主管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中型客車當日往返者，經由總務長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中型客車需在外過夜者，需經由校長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
- 五、公務車輛申請人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公務車輛之調派，以小型車為原則。中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 15 人以上，並經總務長核准始能調派，且能當日往返者，並應考慮客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遠程或山坡地不得派用。
- 六、中型客車需在外地過夜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調派使用，如因特殊公務必須於上班時間以外使用車輛時，經校長核准後始能申請派車。
- 七、總務處事務組收到各單位派車申請單後，得按人數多寡、路程遠近與公務緩急等調派車輛。
但如遇有緊急公務需用車輛時，得隨時優先調派使用，不受此限。
- 八、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團體活動，非屬公務性質（如自強活動、遊覽等）或搭乘者包括非

公務人員（如學生、眷屬等），仍應以向旅遊業洽租車輛為原則。

九、車輛調度除緊急事故外，依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十、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派車；

- （一）用車事由不詳。
- （二）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 （三）塗改到達地點。
- （四）日期不符者。

十一、本校公務車輛未經校長核准不得借供校外單位使用，經核准借用者應負擔油料、駕駛人誤餐及其他費用。（油料負擔依公里數換算現行油價、餘實報實銷）

十二、本校編制內同仁或其直系親屬婚、喪，或配偶或配偶父母之喪葬，如需申請借用公務車輛，於不妨礙公務原則下，得簽請校長核准借用，惟所需油料、駕駛人誤餐及其他費用由借用人員負擔。

十三、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作超速或闖紅燈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十四、公務車駕駛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出勤，任務完畢後詳細記載行車紀錄於派車單上，使用人確認行駛路線及里程無誤後，於派車單及公務車行程紀錄表上簽證。

十五、小型公務車派遣，得由申請派車單位自行駕駛，但需具有小客車駕照之教職員工擔任，並檢附駕照影本送管理單位（事務組）審查後核派，始得為之。

十六、公務車輛保管人員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如需要進廠保養維修時，應向管理單位（事務組）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得送修，並登入於車歷登記卡。（緊急修繕可事後檢附估價單陳報）

十七、公務車輛保養應參照各汽車原廠規定之里程或時間標準及保養項目實施。管理單位每月對公務車輛實施車況定期檢查一次，並得隨時不定期抽查，作為對駕駛人員考核之依據，確保車輛使用之安全。

十八、車輛管理人應根據每輛車之「公務車行程紀錄表」所記載之里程數及加油公司之每月對帳明細表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

十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要點如后：

國立臺東大學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
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理及使用，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中型客車（21 人座）、小型客車（9 人座）與小轎車（5 人座）。公務車輛皆由總務處事務組集中管理調派。

三、本校公務車輛申請使用應以支援兩校區交通及公務、教學有關。

四、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公務車輛，車輛使用人應填具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用車前二天送達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小型車與小轎車經由事務主管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中型客車當日往返者，經由總務長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中型客車需在外過夜者，需經由校長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

五、公務車輛申請人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

公務車輛之調派，以小型車為原則。中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 15 人以上，並經總務長核准始能調派，且能當日往返者，並應考慮客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遠程或山坡地不得派用。

六、總務處事務組收到各單位派車申請單後，得按人數多寡、路程遠近與公務緩急等調派車輛。

但如遇有緊急公務需用車輛時，得隨時優先調派使用，不受此限。

七、車輛調度除緊急事故外，依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八、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派車；

- （一）用車事由不詳。
- （二）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 （三）塗改到達地點。
- （四）日期不符者。

九、本校公務車輛未經校長核准不得借供校外單位使用，經核准借用者**原則上**應負擔油料、駕駛人誤餐及其他費用。（油料負擔依公里數換算現行油價、餘實報實銷）

十、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作超速或闖紅燈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十一、公務車駕駛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出勤，任務完畢後詳細記載行車紀錄於派車單上，使用人確認行駛路線及里程無誤後，於派車單及公務車行程紀錄表上簽證。

十二、小型公務車派遣，得由申請派車單位自行駕駛，但需具有小客車駕照之教職員工擔任，並檢附駕照影本送管理單位（事務組）審查後核派，始得為之。

國立台東大學派車申請單

編號：

用車事由			車 輛 種 類	☐ 五人座車 ☐ 九人座車 ☐ 中型客車	核 派 者	
					事務組	
					總務長	
					校長	
目的地						
用車時間 起 迄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職務姓名		主管		
車 輛 使 用 紀 錄 表						
開出時間	行 駛 路 線		里 程 表	到達時間	用車人簽章	
						里 程 表
						回場
						出場
						行駛
車 號		駕駛		管理員		耗油
						公里
						公升

※ 本派車單應經主管核章，於用車前二天送達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小型車由總務處事務組長核派；中型客車當日往返者由總務長核派；中型客車需在外過夜者，由校長核派（或附上由校長核准之簽呈影本）

※ 各單位申請公務車輛經核准後，駕駛差旅費〈依國立台東大學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由申請單位支付。

提案十四、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重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如下，請 討論。

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重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業界師資禮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業界師資」，係指符合課程目標產業或事業之專業人士至本校授課之專案計畫兼任教師及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課具產業或事業實務之業界教師，且在課程目標產業或事業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之人士。
- 前項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課之業界師資，其授課時數與專任教師應各佔該門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
- 第三條 本校基於教學之需要，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院、中心、系（所）主任簽請校長核定，聘為本校之業界師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師資之名稱及鐘點費比照本校技術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由各教學單位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系、院、校評會討論通過。
- （二）申請時，須檢送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及其邀請之業界師資基本資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時間因素，本案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十五、本校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使用方向及進駐單位，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將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排課。因各項教學設備採購約需時二個月的時間，為不影響學生及教師上課，宜儘早確定本大樓使用方向及進駐單位，以便及早規劃相關作業。

決議：時間因素，本案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行政會議每月召開一次，落實學校行政效能運作。(提案人：范教務長春源)

決議：同意行政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第 1 次行政會議。

提案二、體中提……

決議：時間因素，本案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柒、散會：下午 8：00